

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净化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的要求,2019 年 3 月 21 日,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联合公司)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年产 50 台净化设备建设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会议邀请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5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联合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长常康路 19 号,公司根据市场需求,利用自有厂房,投资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:普通车床 1 台、台式钻床 1 台、落地砂轮机 2 台、割枪 2 套、型材切割机 1 台、电动试压泵四缸 1 台、手动试压泵 1 台、液压弯管机 1 台、双立柱卧式锯床 1 台、钻铣镗磨床 1 台、250KV 整体式铅房(探伤房)1 个、焊机 15 台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、恒温干燥箱 1 台、远红外电焊条烘干机 1 台、除湿机 1 台、空压机 6 台、储气罐 2 台、起重机 2 台、伸缩式喷漆房 1 个、加热器 1 台、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。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净化设备 50 台的生产规模。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便民服务中心批复(锡太旅环[2018]028 号)。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,2018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,2018 年 12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8.6695 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 9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(本项目涉及辐射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：割枪减少 1 台、手动试压泵减少 1 台、焊机减少 4 台、空压机减少 3 台、加热器减少 1 台、液压弓锯床未建设，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 号)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入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；试压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添加补充消耗，不外排。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、打磨除锈、吹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（VOC_S），调漆、晾干/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_S）。喷漆、调漆、晾干/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，产生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（VOC_S），经干式除雾（过滤棉）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 15 米高（FQ-01）排气筒排放。喷漆、调漆、晾干/烘干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（VOC_S）以及焊接、打磨除锈、吹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锯床、割枪、型材切割机、弯管机、车床、钻床、钻铣镗磨床、砂轮机、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等。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、金属屑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其中金属废料、金属屑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危险固废有废乳化液（900-006-09）、洗枪废液（含漆渣）（900-256-12）、废过滤棉（900-041-49）、废活性炭（900-041-49）、废包装桶（900-041-49），均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排放口、废气排放口、主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设置环境保护敏感点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出具的《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净化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（2018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981）号）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净化设备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，未监测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本项目 FQ-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；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表面涂装”中烘干工艺标准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VOCs 浓度达到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核定接管总量要求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（按喷漆时间 100 小时/年，调漆、晾干/烘干 300 小时/年计）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 50 台净化设备建设项目”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部分）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附验收组名单

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1 日



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 50 台净化设备建设项目”

环保竣工验收组签到表

验收组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备注
验收负责人	杨华雄	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	18509236163	
验收组成员	严卫华	无锡市环境规划中心	高工	15161580009	
	江洁	无锡市环境规划中心	高工	18921280077	
	李国栋	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人事经理	15251636494	
	张峰之	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行政	15752841451	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